

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用电线路增容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用电线路增容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二) 采购单位：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

(三)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455 号

(四) 主要内容：公司劳动车间用电线路因生产项目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及安装空调后用电量增大，部分电路已不能满足现有生产发展及罪犯劳动改造需要，时常发生电路过热及跳闸等情况，经测算，需要对 1、2、3、5 号厂房进行电路增容，增加四条用电线路，规格初步设计为 $4 \times 120 + 1 \times 70$ 平方毫米电缆线，长度约为 2400 米（其中包含部分路段开挖、顶管及回填复原等）。

二、项目金额

项目工程投资控制在 250 万元以内。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执行，项目预算费用预算为 10950 元（计算公式： $100 * (0.003 + 0.0018) + 150 * (0.0025 + 0.0016)$ ）。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依据项目设计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报告，确定项目招标控制价。

四、服务（交付）期限

供应商在项目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在采购人移交项目设计施工图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我司要求委派符合专业资质人员到现场进行调研测算，编制有效的造价文件报告。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与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不的违法将项目转包、分包，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的能力，需提

供履约承诺书。

2. 供应商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专业服务资质。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按我单位实际需求出具有效的造价成果文件（加盖公章，纸质文件不少于 5 份）。

七、款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人在服务期内编制完成合格造价成果文件，并经采购方造价成果文件需经采购人的验收。预算单位提交合格成果文件经采购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成交人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八、违约责任与售后保障

1. 供应商在踏查现场时，应妥善保护采购方的基础设施、设施及其他财产，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私自更改或破坏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供应商照价赔偿。

2.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3. 任何一方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公司按规定将之列入黑名单。

4.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成交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合格服务的、对采购造成影响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 双方发生争议时，在项目服务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6.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按相关法律条款处理。

